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 報告案：第 4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1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一案，決議照案通過，將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綜合規劃處	業已傳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本會及所屬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決議照案通過，將本會及所屬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於 9 月 15 日前以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主計室	業已傳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 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99344 號函辦理。
- 二、本會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專案小組第 40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76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性別議題及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說明如下：
 - (一) 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二) 部會層級議題：
 1.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2.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3. 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 (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2.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3.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性別相

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四、依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年度辦理成果，應於每年2月15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本案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如附件1。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

一、修正以下事項，其餘照案通過：

(一)院層級議題：

1、增列表說明本會列管之13項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性別人數及達成比例(率)。

2、辦理情形(二)修正為，「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計3位成員，其中男性2人，女性1人，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另補充說明因本小組總人數僅3人，無法達至任一性別比率至40%。

(二)部會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1：109年具體作法第2項修正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性別議題2：由於109年5月6日修正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開放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又公民投票法準用上開條文規定，爰將相關辦理情形列入年度成果說明。

3、性別議題3：年度成果中各項培訓課程，請補充說明參訓人數。

二、將修正之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經本專案小組第 40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76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005907 號函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作業說明」規定，有關院層級議題應於每年 7、1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報辦理情形，並採當年度累計方式說明(即資料區間分別為當年度 1-6 月、1-10 月)。會議召開竣事後，分別於 7 月底、1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四、本會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

- 一、辦理情形(二)修正為，「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計 3 位成員，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其餘照案通過。另補充說明因本小組總人數僅 3 人，無法達至任一性別比率至 40%。
- 二、將修正之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初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81938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係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並編列執行所需的性別預算，其性別議題說明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由行政院函送各部會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請就所涉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二)部會層級議題：各部會就業務優先性自行研議3至6項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三、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初稿如附件3。

擬辦：討論通過後，俟行政院核定院層級議題後，於12月底前將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含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內容)函送行政院。

決議：

一、修正以下事項，其餘照案通過：

(一)院層級議題：

1、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13項，其中本會委員應納入列管；又考量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僅3人，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故本小組可不納入列管。爰本議題績效指標修正為「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2項，截至110年10月，其中10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達成率為83.3%，為賡續辦理，研擬相關績效指標：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7%。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113年：達成率100%。114年：達成率100%」。

2、部會層級議題：

- (1)性別議題 1：增列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
- (2)性別議題 2：提升 111 年-114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之各年度目標值。
- (3)性別議題 3：針對多元培訓課程，增列課前需求評估及課後評核機制。

二、將修正之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含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內容)，於 12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